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花蓮地檢署嚴懲毒駕惡行

### 聲請預防性羈押逆向肇事鄭姓被告獲准

鄭姓被告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菸彈後駕車上路。嗣於行經花蓮縣新城鄉七星灣大道某處時，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，接連與兩車發生擦撞並導致他人受傷。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將被告送醫急救並施以唾液快篩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與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並扣得依托咪酯菸彈 6 顆。

鄭姓被告經本署江昂軒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並已造成公眾交通往來之實際危害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毒品不僅戕害個人身心，毒駕更是將無辜用路人推向危險邊緣的惡劣行徑。本署重申，打擊毒品與危險駕駛是當前維護

治安的重中之重，任何企圖挑戰法律底線、罔顧大眾安全的駕駛人，都將面臨最嚴厲的司法制裁。本署將持續針對毒駕案件速查嚴辦，全力維護公共交通往來的絕對安全。